

受理股东提案公告及作业流程：

依公司法第 172 条之 1 规定，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，得向公司提出股东常会议案，但以一项并以三百字为限。本公司拟订于民国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国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受理股东就本次股东常会之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东务请于民国 109 年 4 月 20 日 16 时前送达并叙明联络人及联络方式，以利董事会回复是否列为议案结果。

受理方式： 书面方式： 请于信封封面上加注『股东会提案函件』字样，以挂号函件

受理处所： 本公司财务部，地址：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 22 号 5 楼之 1

是否列入议案标准：

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股东所提议案，董事会应列为议案：

- 一、该议案非股东会所得决议者。
- 二、提案股东于停止过户日时，持股未达百分之一者。
- 三、该议案于公告受理期间外提出者。
- 四、该议案超过三百字或提案超过一项之情事。

上开股东提案系为敦促公司增进公共利益或善尽社会责任之建议，董事会仍得列入议案。